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114年度

委託研究計畫

「傳銷食品類商品法律議題研究」

規格需求說明

1、 研究主題:傳銷食品類商品法律議題研究

2、 研究背景:

在各類傳銷商品中食品類向為銷售額最大之商品，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112年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僅是營養食品類之銷售額即高達708.35億元為全部傳銷商品銷售額之首，佔全部傳銷商品銷售額65.36%，而銷售額位居第二之美容保養品銷售額為199.77億元，僅佔傳銷商品總額18.43%。

3、 研究目的:

由於食品類商品之傳銷涉及諸多法規，為使傳銷商行銷各式食品得以順利拓展業務免於觸法受罰，爰就傳銷商推廣銷售各式食品法律議題進行探討，並將研究成果推廣至傳銷商。

4、 研究重點：

- (1) 盤點實務上食品類商品各類型之傳銷方式及可能涉法之態樣。
- (2) 研提食品類商品之行銷於傳銷商法律遵循及傳銷事業協助傳銷商避免觸法措施之可行建議。
- (3) 為蒐集實務上傳銷樣態及法遵情形，訪談至少2家營業額前二十大之傳銷事業。
- (4) 研究成果擴散：
配合本會論壇、研討會、座談會或輔導訓練課程 擴散研究成果。

5、 經費預算：新臺幣500,000元

6、 收件截止日：114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

7、 開標日：收件後三十日內。

8、 研究期間：決標日起至6個月

9、 投標廠商資格：

- (1) 具傳銷實務之法律專家：曾出版傳銷法律專書或曾於有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發表傳銷法律專論或曾於大專院校講授傳銷法律講座或曾承辦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

訴訟5件以上者。

- (2)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專職人員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10、 研究計畫書格式及內容：(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1、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12、 評審方式：總評分法。

13、 決標原則：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14、 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1) 廠商如認為本計畫之執行有變更內容之必要時，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2個月內，敘明變更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執行。廠商於本會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 (2) 本計畫進行中，如因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情勢變遷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緩辦或停辦本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本計畫經本會核定為停辦或緩辦者，廠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函後1個月內，將本計畫未支用之經費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一切相關資料返還本會。

- 15、 依本計畫完成之著作，以廠商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會，廠商並承諾對於本會及經本會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16、 廠商應保證本研究報告內容，並無違反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之情事。若研究報告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致本會應負賠償責任時，本會得向廠商求償，廠商並有協助本會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義務。
- 17、 廠商之義務：
 - (一) 保守契約內容及本會之業務機密。
 - (二)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將本研究報告及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分發表、供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
 - (三) 研究過程中，廠商若辦理研究相關之座談會應通知本會；研究報告修正時，廠商應同時負責研究報告修正本之校對工作。
 - (四) 配合本會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五)協助本會驗收研究成果。

(六)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時，廠商應事先告知本會。

18、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廠商於本計畫簽約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

(2) 第二期：廠商須於決標日起4個月內提出期中成果(初稿)，並經審查通過後，憑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之30%。

(3) 第三期：廠商須於決標日起6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完稿)，經審查通過後，於審查會後14日內依審查意見完成研究成果修改，依契約規定之格式印製報告10份(另須提供pdf及word電子檔)，連同發票、收據或制式領據等請款文件提出，由本會撥付本計畫決標金額40%。

19、 廠商應依本會之要求，另提字數8千字以上、2萬字以下之研究計畫摘要報告，並應於本會當年度或最近一

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本會得將該摘要報告收錄於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

- 20、 廠商應於研究報告末頁增附中、英文標題及內容摘要。(中文摘要1,000字以上、3,500字以下, 英文摘要1,000字左右)。